附件2

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从事专业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聘任时间 |  |
| 免进修学习原因 | 任现职以来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免进修学习：□援外、援藏、援彝1年及以上的。□在省、市（州）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药、护、技类人员和公共卫生类医师，以及在省级其他卫生健康机构工作的。□取得住院医师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转岗、骨干医师培训合格证的。□取得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同等时间进修合格证的临床、口腔类医师。□参加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“传帮带”工程服务期满，且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。□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。□疫情防控的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□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队员 |
|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| 单位：（公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单位：（公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个人基本信息、学历信息、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；2.所在单位须勾选免进修学习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弄虚作假者，三年内不得申报卫生高级职称。

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